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股份”）委托，担任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结合挂牌公司2017年年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特耐股份提供，特耐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释义

挂牌公司、公众公司、特耐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实业	指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指	晶圆实业
本次交易	指	特耐股份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取晶圆实业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交易方案：晶圆实业以其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认购特耐股份定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执行完成后，晶圆实业持有特耐股份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特耐股份依法获取晶圆实业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7日和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新公告》及相关更新后的公告文件。

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等实施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 一、交易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05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特耐股份名下，相关房产和土地手续变更完毕，完成过户。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3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2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晶圆实业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1,761,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01,400.00元，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80,760,000.00元（大写：捌仟零柒拾陆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6,760,000.00元。

公司在验资完成后的10个转让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股票发行备案申请文件。

201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股票发行事宜已办理完毕，特耐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已经或正在履行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特耐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

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本次重组事项发生变动；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在本次重组后不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合成耐火原料、耐火制品（含定形耐火制品和不定形耐火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取得对晶圆实业名下的房

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通过本次交易，特耐股份将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了资产的完整性，加强了经营的稳定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624.56万元，较上年下降4.7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4.74万元，较上年下降14.9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937.67万元，较上年年末下降1.2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56.02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8.4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运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变动不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披露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同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或者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挂牌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 5 月 2 日

